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以及所屬公司資產和經營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部委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的會計專業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會計專業或財務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本第(四)項而言，(i)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

(五) 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六)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八)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九)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四) 就本實施細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十五) 研究及進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及時、真實、完整地向公司提供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和專項審計報告；(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四) 定期和專項財務預決算報告；(五) 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和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驗資報告和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六) 公司對外披露資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審議：(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資訊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

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四）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